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8日下午15:00。

5、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股份177,77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52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77,726,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44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4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5%。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746,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746,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746,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746,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746,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57,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2%;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746,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746,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57,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2%;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746,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莱茵投资提供担保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746,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57,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2%;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746,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57,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2%;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827,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9%;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57,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2%;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746,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57,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2%;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746,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746,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746,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746,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746,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48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4)。为了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公告本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4日14:30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4日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项、第3-6项议案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公司2020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5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小婧

联系电话:010-56500561 传真:010-5650056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4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8

2、投票简称:神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对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如果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填写"是"或"否"):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填写"是"或"否"):

(4)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划"√"):a.投同意票;b.投反对票;c.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经营范围增加及本次章程修改

2020年5月8日,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经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修订》	拟修订情况
1	第七条 公司住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 邮政编码:650106	第七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 邮政编码:650106
2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中西药原辅料及制剂、化工原料、中间体、试剂、包装材料、提取物、中药饮片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及中药材(种植、收购及销售)、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医药工程设计,对外援助物资项目。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中西药原辅料及制剂、化工原料、中间体、试剂、包装材料、提取物、中药饮片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及中药材(种植、收购及销售)、工业大麻种植、科研、花叶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医药工程设计、对外援助物资项目。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4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6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8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以便于股东参会为原则,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以便于股东参会为原则,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0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1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2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13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4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前述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及修订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表述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行政审批风险。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将依法申请办理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变更,并申请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实施项目建设、开展试制生产及办理正式生产加工的申请审批手续。以上批复及许可证最终能否取得及取得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 技术工艺不成熟及项目建设的风险。项目实施中将可能因生产工艺不成熟、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效果等相关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 市场销售的风险因素。我国现行法律和政策均明确工业大麻的用途仅限于纤维质和种子,并未批准其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公司新业务开展将因面临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经济、市场等不确定性因素而存在潜在风险,短期内的经营收入和盈利尚无法预测,预计近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 政策性风险。由于工业大麻是特殊管制领域,还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外部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5日 9 点3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5日

至2020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0年05月08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05月0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2	昆药集团	2020/5/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9